

P. 89, L. -3【文殊師利、法王之子】【文殊】在所有大菩薩中，文殊菩薩不祇是四大菩薩中「大智」的象徵，而且，在過去世，他曾為七佛之師。其銳利的智慧，被喻為三世諸佛成道之母。因而有「三世覺母妙吉祥」的尊號。而且，依《首楞嚴三昧經》所載，他在久遠的過去世早已成佛，號稱「龍種上如來」。所以，其為釋迦牟尼佛二脇侍之一，只不過一種慈悲度化的大權示現而已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問：經稱文殊是法王子者，此諸菩薩，何人不是法王之子？答：有二義故：一、於王子中德推文殊，二、諸經中文殊並為菩薩眾首。」(T34,p.198b11-14)

P. 89, L. -1【神變】為教化眾生，佛、菩薩等，以超乎人間之不可思議力（神通力），變現於外在之各種形狀與動作。狹義言之，一般係以身來表現，即指六神通中之神足通；廣義言之，則包括身、語、意。大寶積經卷八十六舉出：說法（意）、教誡（語）、神通（身）等三種神變（指三示現）。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卷 5〈13 勸持品〉：「有三示現：神通示現、教詔示現、說法示現。時寶勝光佛以此示現如是，調伏諸聲聞眾度三脫門一空、無相、願—及三萬億百千那由他諸菩薩等，皆當得成無上菩提。」(T13,p.824a7-10)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10：「皆言神通者，神名天心，通是智慧性。以天然之智慧，徹照一切色心等法無闇，故名神通。」(T46,p.545,c7-9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6：「此六皆稱神通者，如《瓔珞》云：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」天心者，天然之心也。慧性者，通達無礙也。《毘曇》亦云障通，無知若去，即發慧性也。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，即能轉變自在，故名神通。《地持·力品》云：「神謂難測知；通謂無壅礙。」此解與《瓔珞》同。天心即是難測知義；慧性即是無壅礙義。」(T33,p.750,a16-22)

P. 90, L. 1【首楞嚴三昧經云】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1：堅意菩薩、現意天子……堅意問言：「汝住首楞嚴三昧，能作如是說耶？」答言：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化人，住何法中而有所說？」堅意答言：「乘佛神力能有所說。」又問：「佛住何處而作化人？」答言：「佛住不二神通而作化人。」天子言：「如如來，住不住法而作化人；諸化人，亦住不住法而有所說。」堅意言：「若無所住，云何有說？」天子言：「如無所住，說亦如是！」」(T15,p.636,a19-c4)
【首楞嚴三昧經】二卷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。又稱《首楞嚴經》、《舊首楞嚴經》。

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。此經與唐代般刺蜜帝所譯的《大佛頂首楞嚴經》內容所述並不相同，然而常被誤以為係一經之同本異譯。此經內容敘述佛應堅意菩薩及舍利弗所問，為說首楞嚴三昧法，並示現其威力，且以百句義解釋此三昧，並列舉化度魔女、彌勒之神通以揭示此三昧的神變不思議功德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90, L. 2【庸人、散人、凡夫等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又此問由，雖由不測神變，正由自決故利他，機發故應赴，因緣和合而設斯問令知。彌勒不識所以，故須諸位展轉比決。「散」者，苦行外道及諸凡夫。「定」者，得禪外道及信者習定。「聖」者，三藏中除身子外，諸聲聞也。此就極處亦不知者，若凡夫之言，明其意通，故下節節不知於上。若極位者，則一切下位而皆不知也。故菩薩、補處及以尊極，此之三位，若存教道，應通四教展轉互比，文中且然。今最居極，故補處極不知尊極。」(T34,p.198,b20-29)

P. 90, L. -4【機有在無】有嚴《法華經文句記箋難》卷4：「語倒。應云機在有無。」(X29,p.559,b3)善月《法華經文句格言》卷1：「凡諸佛會。一問一答。為眾發起。擊揚道妙。固已難矣。況於法華。開顯座席。大事因緣。尤為不易。故曰：具二莊嚴故能問。具二莊嚴故能答。非德位相亞。莫當其任。即文殊彌勒其人也。但機有在無。故宜問則問。宜答則答。於聖人分上。初無彼此。苟知此理。則不復起淺深優劣之見。然有所謂權實、久近、隨名便易者。亦一往言爾。遂謂實然之論則不可。言機有在無者。謂機緣於其人。有在不在爾。」(X29,p.585,c22-p.586,a6)

P. 91, L. -3【論文十義】【十住毘婆沙論】十七卷。龍樹造，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。梵本及藏譯本皆不傳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本書是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的註釋，但並未註釋其全品，而是僅註釋初地（歡喜地）及第二地（離垢地）的一半而已。全書用偈頌簡述經文大意，再加以引申疏釋，並不是經文的逐句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：「有人好文飾，莊嚴章句者；有好於偈頌，有好雜句者；有好於譬喻、因緣而得解。所好各不同，我隨而不捨。」(T26,p.22a19-22)然而全論無明文說此十義。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序品 1〉：「問：何故諸經有長行與偈？答：長行與偈略明十體五

例。言十體者，龍樹《十地毘婆沙》云：一者、隨國法不同。如震旦有序銘之文，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也。二者、好樂為異。彼論云「或有樂長行，或有樂偈頌，或有樂雜說莊嚴章句者」，所好各不同，我隨而不捨。三者、取悟非一。或有聞長行不了、聞偈便悟，或各聞俱迷，或合聞方解，故雙明之。四者、示根有利鈍。利根之人一聞即悟，鈍根不了，再說方解。五者、欲表諸佛尊重正法，慇懃之至，一言之中而復再說也。六者、使後人於經生信。尋長行不解，或恐經謬，見後偈同前，方知自惑。七者、欲易奪言辭，轉勢說法，其猶將息病人，故迴變食味也。八者、示義味無量故，長行已明其一，而偈頌復顯其二。九者、表至人內有無礙之智、外有無方之說，故能卷舒自在，散束適緣也。十者、明眾集前後，故有長行與偈，如《涅槃》所辨。」(T34,p.472,a7-24)「五例者：一者、廣略四句，長行廣而偈略，為易持故；長行略而偈廣，為解義故；長行與偈俱廣俱略，為鈍根人重說故，及為後來眾故。二者、有無四句，長行有而偈無，長行無而偈有，長行與偈俱有俱無也。…三者、離合四句，長行合而偈離，長行離而偈合，長行與偈俱合俱離也。四者、前後四句，長行明義在前，偈明之在後；長行明義在後，而偈辨之在前；長行與偈俱前俱後也。五者、質文四句，長行質而偈文，長行文而偈質，俱文俱質，欲以文質相間使聽者心悅也。後五例者乃是易奪言辭轉勢說法也。用前十體及後五例貫通眾部，非直《法華》也。」(T34,p.472b1-15)

P. 90, L. -6【銘】1. 刻於器上的文字 2. 一種文體，用以記述功德或警惕自己的，如墓誌銘、座右銘 3. 永誌不忘。～《丁德先新創字典》

P. 92, L. 1【以偈問曰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偈有六十二行，文為兩：初五十四行頌上問，後八行請答。就問為兩：前四行，問此土；後五十行，問他土。」(T34,p.30,b21-24)

P. 92, L. 7+10【縮非縮、盈非盈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長行總問此土六瑞，偈中長有香風、地淨，無說法、入定。觀文謂言盈縮，尋義不然。說法是慧性，入定是天心，由天心慧性，能作動地、放光，舉末即能知本故，縮非縮也。他不見此意，謂彌勒不問兩事，便不以為瑞。今反難之，若彌勒不問，文殊何故而答？又問，指何處為問？今指長行總問是也，若更顯其別

問，祇『導師』兩字是也。良以說法、入定能導於人，既稱導師，即是問說法、入定也，是故非縮。他云：「風由檀林故香，地加之嚴淨，盈長兩事。」今謂非盈，風本無香而香，為奇特故以成瑞。夫天花至妙，豈有色而無香？此表因運至果，如花有香風。花既集地，地則嚴淨，因若趣果，果則嚴淨。《金光明》云：「聚集功德，莊嚴佛身。」故以二事顯成四花，盈非盈也。」(T34,p.30b24-c10)
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以果上二事，顯因功也。由華有香，非獨風爾。由香風故，其地必淨。言「二事」者，謂功德、法身。功德因也，法身果也。由至果故，成就二義：一至果，二果淨，由因至果故令果淨。次二句地動瑞，次一行眾喜。雖不依前次第，六瑞宛足。」(T34,p.199a21-27)

P. 92, L. 9【金光明云】《金光明經》卷1〈讚歎品 4〉：「本所修習，百千行業，聚集功德，莊嚴佛身。」(T16,p.339,b11-12)